附件2

**会展主办单位承诺书**

为认真贯彻《四川省加强管理服务促进会展业发展的规定》（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52号）文件精神，优化会展业发展环境，我单位郑重向会展备案登记机关承诺：

　　一、严格按照《四川省加强管理服务促进会展业发展的规定》，自觉做到诚信守法经营，向备案登记机关提交的申请备案登记材料真实有效。

　　二、不发布虚假招展招商信息，不骗取参展商参展费用。

　　三、依法承担举办展会的民事责任。

　 四、认真做好展品质量、安全管理、知识产权保护和安全防范等工作，依法办理安全许可、消防检查、海关监管等手续。

　　五、展会结束后10日内，将展会相关信息报送备案登记机关。

以上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表述，如有违反，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 承诺单位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